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內。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

## 創業板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創業板特色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7
隨附文件－委任表格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環球進億向湖北標典收購宜昌中油49%股權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按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7)，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05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香港環球進億投資有限公司與湖北標典天然氣有限公司及熊崧淦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內容關於轉讓宜昌中油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49%股權，代價為100,000,000港元

---

## 釋 義

---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環球進億」	指	香港環球進億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標典」	指	湖北標典天然氣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即付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熊先生」	指	熊崧滄先生，為湖北標典天然氣有限公司及宜昌中油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特別授權」	指	將向股東尋求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履行於完成認購事項時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簡志堅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3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1,69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緊接完成認購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29.97%
「宜昌中油」	指	宜昌中油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
「枝江項目」	指	宜昌中油經營的天然氣管道建設項目，旨在建設天然氣管道以於中國湖北省枝江市內經營權區域附近地區供應天然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執行董事：

魏月童先生 (主席)

翁凜磊先生

范衛國先生

鄭健鵬先生

梁子汶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鄭祝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

關倩兒女士

梁傲文先生

孫志軍先生

黃玉君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1樓2105室

**(1)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35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分別訂立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認購協議

以下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

####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發行人）；及
- (ii) 簡志堅先生（為認購人）。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35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事項之認購價總額為59,325,000港元，將由認購人於完成認購事項後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認購事項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iv) 認購人及本公司須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已取得。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完結，本公司或認購人概無於認購協議項下擁有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有關條款除外。

###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每股面值0.005港元）為8,475,000港元。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所有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 董事會函件

---

### 認購價

認購股份將按每股認購股份0.035港元發行。認購股份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5港元折讓約82.9%；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16港元折讓約83.5%；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26港元折讓約83.5%；
- (iv)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94港元折讓約80.5%；
- (v)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0257港元溢價約36.2%；及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6港元折讓約80.1%。

認購價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並參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集團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0257港元及現行股票市況。

鑒於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未能盡如人意，及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因而認購人初步尋求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有大折讓。

---

## 董事會函件

---

就釐定認購價而言，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本集團現有業務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持續處於虧蝕狀態，並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然虧損及錄得負營運現金流；
- (ii) 本公司近期股價出現下滑趨勢，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六個月期間）每股0.68港元大幅下跌；
- (iii) 發行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約0.0257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溢價約36.2%；
- (iv) 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及認購事項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v) 本公司要約發售之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大幅度折讓，藉此吸引認購人投資於本公司，在商業上有合理之處，皆因認購之規模相對龐大；
- (vi) 誠如有關收購事項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一直就可能配售新股或債務融資（為收購事項而作）與若干金融機構進行磋商。然而，如下文「進行認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分節所述，本公司要獲取足夠融資面臨頗大困難；
- (vii) 由於認購人於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藉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可與認購人結成戰略關係，並為宜昌中油之業務帶來好處及得益，源於認購人在中國液化天然氣相關行業的顯赫背景及於行業內的廣闊業務網絡，且認購人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資源及投資機遇，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均有利；及

---

## 董事會函件

---

(viii) 認購人支持本集團之業務及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天然氣業務，其被視作一名戰略股東而不單只是一名投資者。董事會認為得到一位與董事看法一致且認同本公司項目之戰略投資者，其優點遠超僅僅為本公司物色到一名投資者。

經計及上述之認購事項整體得益後，(i)董事認為通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載對現有股東於本公司持有之攤薄影響及認購價較股份當時市價大幅折讓，均屬可以接受；及(ii)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認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及電子商貿組成方案，資訊科技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策略性投資於科技及應用項目、對生命科學及與康健護理相關之項目作出投資、從事文化產品的推廣與銷售以及商品貿易。

假設認購事項成功完成，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9,325,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58,825,000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將約為0.0347港元。本公司擬動用認購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37,6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及
- (ii) 餘額21,225,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收購通函」)所披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球進億與湖北標典及熊崧淦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環球進億將向湖北標典收購宜昌中油49%股權,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宜昌中油主要從事投資及建設枝江項目的天然氣管道。宜昌中油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証後,其業務範圍將包括提供天然氣。

宜昌中油已完成建設枝江項目第一期,並完成有關建設項目約80%的驗收程序。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亦已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提交轉讓註冊的相關文件,惟尚待商務部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宜昌中油尚未開展天然氣供應及產生收益。

收購事項完成後,宜昌中油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誠如收購通函所披露,除宜昌中油之現有管理團隊外,本集團有意提名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魏月童先生及執行董事范衛國先生兩人於中國多種業務範疇有豐富的投資及管理經驗)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擔任宜昌中油兩名新增董事,以增強宜昌中油管理團隊。此外,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協助董事管理及開發天然氣業務。

由於認購人於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憑藉認購人於中國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的知名度及其於行內的廣泛業務網絡,預期宜昌中油的業務及本集團將會增添優勢及受益良多。

本公司擬動用其先前之配售活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的部分所得款項62,400,000港元,支付收購事項部分代價,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5,000,000港元已動用。本公司擬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37,600,000港元,支付有關代價的餘額。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本集團與宜昌中油之現行經營計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之預期資金需求（包括就本集團持有之宜昌中油權益可能作出之注資／資本承擔）。

有關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述本公司公佈及收購通函。

本集團已有一段頗長的時間錄得虧損，且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其會繼續錄得虧損及呈報負面經營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0,802,000港元，其中62,400,000港元撥作結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公佈所載之收購事項之代價。

鑒於本集團現有IT業務表現不盡人意，加上商品貿易業務處於初始階段，本集團面臨流動資金緊縮問題，除就收購事項之資金需求及就其現有業務所需的現有資金儲備／資金外，董事考慮需要額外資金以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1,225,000港元或36%應用於結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止未來十二個月之經營開支。

董事相信認購事項能加強本公司的現金資源及營運資金狀況，以供本集團發展現有業務及投資天然氣業務。

認購協議不包含條款以賦予認購人權利提名董事，而本公司現無意變更董事會之成員組成。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參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當時的金融市狀，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利息負擔，而且可能需要花耗長時間進行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鑑於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未如理想，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相對存在不明朗因素及花耗時間較長。另一方面，供股或公開發售亦可能較發行新股份等股本融資涉及相對長的時間及成本方能完成。進行是次集

---

## 董事會函件

---

資活動時，本公司已接觸三間證券公司，尋求其他集資機會。然而，鑑於近期市場波動及市況不景，彼等並無表示對提供包銷服務或本公司任何集資活動感興趣。由於本集團持續錄得虧損，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其或未能就優先購股事宜以可接受的條款物色到包銷商。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董事看好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深信，認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以合理成本籌集更多所需資金，從而支持本集團現有營運及現有和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的進一步發展。

### 認購人之背景

簡志堅先生，為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天然氣」）之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1），而其集團公司主要從事開發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買賣證券及物業投資。

彼畢業於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持有理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被認可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專業學會之資深會員。簡先生曾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方面積累豐富經驗。此外，簡先生在出任香港私人公司、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董事方面積逾30年經驗，包括美國太平洋財務有限公司（Security Pacific National Bank之附屬公司，先後由美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接管）、柏寧頓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為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身為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及豐盛控股有限公司（前身為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簡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辭去美國太平洋財務有限公司董事一職，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辭去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一職，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辭去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一職。簡先生亦為中國天然氣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認購人已確認湖北標典（及其聯繫人）與認購人（及其聯繫人）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乃由業務夥伴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介紹予執行董事翁凜磊先生，其後二零一五年六月於一個社交場合見面。

###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354港元 配售360,000,000股股份	124,800,000港元	(i) 所得款項淨額之50%撥 資作收購宜昌中油若干 股權或由本公司及宜昌 中油或宜昌中油提名之 其他中國實體於中國成 立新實體；(ii)其中30% 用於本集團之商品貿易 業務；及(iii)餘額用作本 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 約37,400,000港元及 25,000,000港元分別用於商 品貿易業務之營運資金及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i)約15,000,000港元已用作收 購事項代價部分首次付款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股本 中30,000,000股每股面值1.5港 元之普通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20股每 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前）	44,000,000港元	(i) 28,000,000港元用於本 公司新商品貿易業務作 為向商品供應商支付之 款項；及(ii) 16,0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約26,000,000港元及 18,000,000港元已分別用作 本集團新商品貿易業務之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營運 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9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認購事項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 完成認購事項日期本公司之 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環球戰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2,160,429,580	54.56	2,160,429,580	38.21
魏月童先生(附註2)	135,000,000	3.41	135,000,000	2.38
認購人	-	-	1,695,000,000	29.97
公眾股東	1,664,570,420	42.03	1,664,570,420	29.44
總計	<u>3,960,000,000</u>	<u>100.00%</u>	<u>5,655,000,000</u>	<u>100.00%</u>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環球戰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環球戰略基金控股有限公司由鴻昌集團有限公司及兩彈一星國際基金會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9%及51%已發行股本。鴻昌集團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翁凜磊先生全資擁有。兩彈一星國際基金會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魏月童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鄭祝平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已發行股本。
- 魏月童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05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概無股東或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另行刊發公佈，宣佈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本通函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魏月童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茲通告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簡志堅先生（作為認購人）（「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內容有關認購人建議認購（「認購事項」）本公司股本中1,6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新股份（各為一股「認購股份」，統稱「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作價0.035港元；
- (ii) 達成或（如相關）豁免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特別授權」），及特別授權乃附加在本公司股東已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一般授權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相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任何上述一般授權；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ii)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因應或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或恰當的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情及事宜，並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宜或必需的情況下，對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作出彼等同意而性質並非重大的修改。」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魏月童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1樓21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函附上大會適用之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列明於其上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文書將會被視作撤銷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上述出席者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於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